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穗城管行复〔2019〕38号

申请人：黄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1号

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7月5日做出的《催告书》（穗综海强催字〔2017〕1012号），于2019年7月2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被申请人2019年7月5日做出案涉《催告书》，催告申请人履行2018年11月12日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综海违建处字〔2017〕1012号），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同日送达申请人。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已做出行政处理决定，《催告书》系行政强制过程中的告知性文书，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年7月31日